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福尔达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、龚斌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,050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,1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8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,0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7%，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5.00%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宁波福尔达	集中竞价	2018年10月31日--2020年5月21日	21,700,000	1.45
	大宗交易	2018年10月31日--2020年4月28日	52,300,000	3.49
龚斌	集中竞价	2019年2月28日--2020年5月20日	14,670,000	0.98
龚福根	集中竞价	2018年9月14日--2019年6月24日	9,520,000	0.63
	大宗交易	2019年12月20日	3,860,000	0.26
合计	-	-	102,050,000	6.80

2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宁波	合计持有股份:	164,080,000	10.94	90,080,000	6.01

福尔达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4,080,000	10.94	90,080,000	6.0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龚斌	合计持有股份：	54,680,000	3.65	40,010,000	2.6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	9,252,500	0.6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4,680,000	3.65	30,757,500	2.05
龚福根	合计持有股份：	13,380,000	0.89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380,000	0.89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-	232,140,000	15.48	130,090,000	8.67

注：以上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如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，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、龚斌每次减持前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、龚斌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，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、龚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